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6日、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及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相关决议公告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

日前，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容诚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婕女士、陈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项目安排变更的原因，现指派郑磊先生代替张婕女士、并补充洪雁南女士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郑磊先生、陈雪女士、洪雁南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

郑磊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6 年开始在容诚所；近三年签署过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洪雁南女士，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郑磊先生、洪雁南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；
2. 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1日